

##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汉国、夏敏仁、刘书明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鸿景高新股份的议案》

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鸿景高新全部股权的议案》，确定公司将所持有的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景高新”或“目标公司”）300万股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控股股东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盛思源”），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经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三方据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详情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鸿景高新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现鉴于鸿盛思源没有能力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为此经三方协商一致，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终止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由公司将所持有的鸿景高新30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1,220万元转让给鹰潭经贸。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向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鸿景高新股份的公告》  
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